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 20 项第一条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以及《韶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情况

整改任务第 20 项第一条：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 2009 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 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

责任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提高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整改完成情况：

1、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为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的势头，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印发

了《仁化县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巩固专项行动效果，进一步强化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再次制定下发《仁化县打击涉固体废物倾倒长效机制》（仁府办明电〔2018〕27 号），出重拳、使硬招，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固体废物及产废企业环境风险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执法人员通过强化督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省固废管理平台、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和电子联单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责任，督促各涉危险废物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4 人次，检查企业 78 家次。同时建立了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检查情况汇总台账，全面掌握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现状。

3、通过日常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各类专项行动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等方式，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利用等单位的监督管理。

4、加强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2020 年 5 月 14 日，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组织辖区内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的全市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部署会，培训采取视频会议方式，培训主要内容为：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部署 2020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广东省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培训班的通知》要求，再次组织辖区企业参加 2020 年 7 月广东省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培训班。通过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整改评估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上报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共 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联系电话: 0751-6321002

联系地址: 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